

黔教发〔2020〕4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高校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

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严肃查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应当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，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

(十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高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(十一)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影响教师形象的行为

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教师失范行为的调查过程、调查证据的认定、认定失范行为的事实和理由、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处理建议等；

(二)高校党委会议或者行政会议对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审议研究，决定对失范行为当事教师的具体处理方式；

(三)高校指定的专门部门执行处理决定，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；

(四)处理决定应当完整存入当事教师人事档案。

第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(一)当事教师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及岗位、职称等级等个人基本情况；

(二)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和理由；

(三)受处理的期限及依据；

(四)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、申诉途径及期限；

(五)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名称、印章及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。

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当遵循保密原则。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三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，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

《教师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教师法》

第十五条 高校经复核后认为并无处理不当的,应当作出维持决定。

复核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。

第十六条 当事教师对复核决定不服的,自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有权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,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,作出处理。

复核、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申诉:

(一) 当事教师或者高校师德师风处理的专门部门作出

(四)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,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;

(五)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;

(六)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, 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学校作出检讨,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。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作出说明, 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。